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其中：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第1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3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通知同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慧莹、林龙发

电话：0755-81982359/2294073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chenhying@guosen.com.cn/linlongfa@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年6月26日·深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张纳沙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3.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4.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5.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6.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7.宣布投票结果

8.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宣布会议结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议案1：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议案1：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相关要求，公司应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拟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覆盖薪酬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与发放、绩效考核与实施、递延支付与追索等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员工薪酬管理除遵循本制度外，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其他有关制度。

第三条公司薪酬管理遵循"稳健经营、合法合规、正向激励、提升长期价值"核心原则，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发展理念，统筹兼顾功能性和盈利性，深度融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立契合行业发展规律、适配公司长远发展的薪酬管理体系。

第二章 薪酬总额决定机制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薪酬总额，是指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为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或补偿，包括工资总额、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经济补偿金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中，工资总额是指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予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五条公司薪酬总额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现代企业法人治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的薪酬管理权，进一步厘清薪酬分配管理职责，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机制。

（二）坚持效率与公平并重。坚持将员工薪酬水平确定以及增长与公司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联系，统筹处理好不同条线、不同员工之间的薪酬分配关系，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

（三）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在公司薪酬总额预算内，根据各条线职责特点、业务特征、发展阶段等，分类实行差异化的薪酬总额决定机制，建立健全子公司分级监管体系。

（四）坚持合规稳健理念。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融入薪酬总额管理，建立着眼长期发展的薪酬总额决定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公司薪酬总额实行预算管理。公司每年度紧扣发展战略，依照上级政策要求，结合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等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年度薪酬总额预算，并实施全过程管控和监督。

第七条公司薪酬总额在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基础上，根据劳动生产率、行业效率、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对标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合理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和水平。

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发放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以绩效评价作为重要依据。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外部董事（指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了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如果股东单位对其提名的外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内部董事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

第十三条其他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补贴津贴及福利构成。基本工资结合员工岗位职责、专业能力、履职贡献及行业市场水平核定，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与员工业绩成效、考核结果、工作质效及合规风控情况相关，采取适度预发和年度结算的方式发放，具体依照公司内部专项办法执行；津贴补贴包括工龄津贴、餐费补贴等项目；福利涵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内容。

第十四条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充分考虑市场周期波动影响和业务发展趋势，适度平滑薪酬发放安排。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实施

第十五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对其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在会议上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以及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对内部董事还应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开展，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与其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开展个人履职评价、审议薪酬事项时，当事董事执行回避制度。公司如当年出现亏损，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依规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公司如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披露原因。

第十八条公司组织绩效管理和员工绩效管理由公司绩效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和指导，战略发展总部和人力资源总部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公司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目标管理。落实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要求，清晰明确各部门和各层级员工的绩效目标。

（二）业务导向、有效激励。强化以业绩为导向的企业管理价值观，根据绩效表现合理分配资源，调动部门和员工积极性。

（三）科学合理、公开公平。绩效指标力求科学合理，绩效管理规则和流程力求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员工在合规管理（含反洗钱）、全面风险管理、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诚信执业、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保密工作、声誉管理、客户服务、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产生重大差错的，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等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实行长周期考核。

第五章 递延支付与追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相关人员，其绩效工资递延支付的比例、年限与业务风险持续期限相匹配，递延支付年限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速度不快于等分比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对违法违规或导致公司有过度风险敞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内部经济责任，可以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部分的薪酬，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相关的全部或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减少、停止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等。追索扣回适用离职和退休的责任人员。

第二十四条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依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8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总股本1,393,049,107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3,895,000股，以余额1,389,154,107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781,365.86元（含税）。公司2025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393,049,107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3,895,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389,154,107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9,154,107×0.223）÷1,393,049,107≈0.22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2）÷(1+0)=前收盘价格-0.2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公司自行派发的4家法人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784元；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2007元；

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3元。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0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部

联系电话：0513-83580382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876,2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162,86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和股东鲁建国、沈振芳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4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89,9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自行发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2285907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伏京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征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王征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相关人员简历：

王征戍，男，1975年11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北京京龙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葫芦岛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征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征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乾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持有公司股份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的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乾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26年6月8日，杨乾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36,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杨乾勋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945,000股减少至7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38%减少至0.28%。杨乾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乾勋	集中竞价交易	2026.6.5－2026.6.8	22.80	21.34－23.15	236,200	0.09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乾勋	合计持有股份	945,000	0.38	708,800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250	0.09	5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750	0.28	708,750	0.28

注：上述表格中百分比尾数关系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乾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乾勋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杨乾勋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后续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14,95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30,398,004股变更为645,348,004股，注册资本由630,398,004元增加至645,348,004元。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领取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 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0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一照多址：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伍佰叁拾肆万捌仟零肆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通信故障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变更，原投资者联系电话不再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77-8888661	021-58352680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投资建设年产5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由公司新设下属子公司作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项目公司67%股权，自贡市人民政府推荐的产业合作方持有项目公司33%股权。项目公司后续可引入其他合作方持有项目公司不超过10%的股权。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号）。

2、项目公司四川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恩捷"）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荣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恩捷对本次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已取得荣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606-510321-04-01-447829】FGQB-0573号），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名称：四川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四川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荣县经开区

5、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6条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规模为年产50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

6、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